附件2

****考试疫情防控须知****

一、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建议考前尽量减少非必要出行，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,并于考前14天开始，坚持每天测量并记录个人体温和健康状况，如实填写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内的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。登记表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必须上交。

考生在考前体温监测中发现有咳嗽、发烧等身体状况异常的，应提前向所在考区的教育考试机构报告，并须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，教育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二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在考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，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进入考点及考场时，须摘除口罩，手持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健康码（绿码）、通信行程卡（正常）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接受身份验证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，体温测量若高于或等于37.3℃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仍不合格的，须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教育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凡不具备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四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排队,按照工作人员要求，接受安检，考场内不可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按照当时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决定是否需要佩戴口罩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；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五、考试结束后，所有考生佩戴口罩，带好自己的物品，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，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，不得喧哗、聚集。

六、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了解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